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楊秀姝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淩儀等間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6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陳淩儀、陳姿伶、陳淩薇、陳冠華、陳禹丞（下稱陳淩儀5人）就被繼承人陳炳煌所遺財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63號，下稱本案訴訟），原法院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致無從確知兩造欲分割之遺產範圍，亦無法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經以民國114年2月5日函（下稱補正函）命抗告人限期補正，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等情為由，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惟原告此項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如可得補正，法院即應先限期命其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抗告人於114年1月21日向原法院提出以自己為原告、陳淩儀5人為被告之起訴狀載明：「為訴請分割遺產事：壹、訴之聲明：一、配偶本人楊秀姝（即抗告人）申請死亡前兩年動產、不動產，陳炳煌在世時的有價證券及股票郵局

的定存、保管的不動產。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貳、事實及理由：本人不懂法……煩請大人們幫我查死亡者之死亡前兩年內所有的不動產、動產……」等語（見原法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另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證物（見原法院卷第21頁、第23頁、第25至27頁）。原法院於同年2月5日以補正函通知抗告人應補正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全體繼承人及遺產來歷之相關繼承狀況等事項，並命抗告人於文到後2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依期補正，即予駁回等情（見原法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補正函於同年月11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下稱補正狀）表示：「……本人也是希望各繼承人出面協商分割遺產，如有欠債，各繼承人也要一起承擔，而贈與配偶之事，我有權把夫妻贈與拉回至遺產中」、「本人訴訟標地（應為「的」之誤），全依法分割繼承」、「一切以六個繼承人共同繼承，債務也要共同承擔，一切資料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的遺產參考清單」等語（見原法院卷第85頁），並附被繼承人陳炳煌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短期票券餘額表、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見原法院卷第87頁至第103頁、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67頁至第210頁、第109頁至第111頁）。綜觀抗告人提出之起訴狀、補正狀及所附證據資料，可認抗告人已表明以陳淩儀5人為被告，請求法院分割兩造之被繼承人陳炳煌遺產之意旨，即已特定本案訴訟之當事人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分割遺產之訴為形成訴訟，訴訟標的為繼承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權利，非如給付之訴係以私法上之請求權（即請求權基礎）為訴訟標的，抗告人既已表明以被繼承人陳炳煌遺產之分割為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亦已特定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準此，抗告人業以起訴狀、補正狀表明本案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本案訴訟已具備起訴程式，原法院逕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經命補正而不補正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原裁定駁回其訴，自有未合。另抗告人固就其主張應分割遺產之內容、分割方法等事實上、法律上陳述或聲明證據未臻具體明確，而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惟此屬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範疇，亦非得遽以限期命補正仍未補正為由，逕裁定駁回其訴。再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法院未就抗告人主張被繼承人陳炳煌之遺產範圍不完足、不明瞭之處，闡明其敘明或補充，並依法為職權調查，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逕以抗告人主張之遺產範圍、數量未具體明確，亦未提出相關文件證據，無從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等情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亦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仍應予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韻雅